

Selected Cases of Maritime Trial in China

中国海事审判 精品案例

贺 荣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014062038

D922.294.5
46

中国海事审判 精品案例

Selected Cases of Maritime Trial in China

贺 荣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北航

C1749331

D922.294.5
4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海事审判精品案例 / 贺荣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09 - 1026 - 5

I. ①中… II. ①贺… ②最… III. ①海商法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79204 号

中国海事审判精品案例

贺 荣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孙振宇 肖瑾璟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19(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65 千字

印 张 40.5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26 - 5

定 价 1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海事审判精品案例》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贺 荣

副 主 编 罗东川 王彦君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书方	王宝刚	王彦君	王淑梅
朱深远	刘爱卿	李群星	肖廷杰
应新龙	张甲天	张家慧	林玉棠
罗东川	胡 方	钟健平	夏先鹏
柴学伟	徐春建	黄勇民	盛勇强
斯金锦	曾 艳	蔡志萍	霍力民

执 行 编 委 王淑梅 胡 方 郭忠红

编辑委员会成员简介

- | | |
|-----|------------------|
| 贺 荣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 罗东川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
| 王彦君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
| 王淑梅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长 |
| 胡 方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长 |
| 郭忠红 |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员 |
| 柴学伟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蔡志萍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刘爱卿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盛勇强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李群星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朱深远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夏先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徐春建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林玉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张家慧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 王宝刚 | 大连海事法院院长 |
| 马书方 | 天津海事法院院长 |
| 霍力民 | 青岛海事法院院长 |
| 应新龙 | 上海海事法院院长 |
| 肖廷杰 | 武汉海事法院院长 |
| 斯金锦 | 宁波海事法院院长 |
| 黄勇民 | 厦门海事法院院长 |
| 钟健平 | 广州海事法院院长 |
| 曾 艳 | 北海海事法院院长 |
| 张甲天 | 海口海事法院院长 |

编写说明

自 198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我国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至今，全国各海事法院及其上级法院充分发挥专业审判职能，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海事海商纠纷，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为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国内外各界的高度赞扬。时光荏苒，经过 30 年的耕耘和努力，中国海事审判已经成为亚太海事司法中心，不但形成了完善的审判体系，而且成为我国民商事审判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展示中国海事审判取得的成就，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组织各海事法院以及上诉审法院从 30 年来审结的典型案件中选编了 50 个海事海商精品案例，作为海事法院成立 30 周年的礼物，奉献给为我国海事司法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

在策划这本案例选时，我们将裁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终审生效且文书写作规范作为基本条件，将案件类型和法律适用具有典型性作为最终入选标准，经过反复讨论研究，最终选定了这 50 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船舶、船员、货物运输、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海上保险、油污损害、养殖损害、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船舶建造和融资租赁、海事行政、海洋资源保护、航道疏浚、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等海事审判的各个方面，基本反映了海事审判的全貌。我们认真梳理了每一个案例的裁判文

书，编写了裁判要旨。这些裁判要旨不仅突出了每个案例的主要法律问题和裁判依据，而且使得法律条文的释解一目了然。通过裁判要旨的引导，能够更加准确地解读每一个案例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我们还以裁判文书制作时间的先后对每一类型中的案例进行排序，这样有助于读者了解我国海商法理论和海事审判实践的发展过程。考虑到裁判文书格式法定性的限制，我们在编辑案例选时，除对当事人的有关信息以及需要符合编辑规范之处进行技术处理外，基本保持了裁判文书的原貌。

当然，案例选中的案件并非完美无缺。由于所选案件年度跨越较大，早期的裁判文书在写作水平方面略显粗糙；有些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至今仍有争议。但瑕不掩瑜，在这些裁判文书中仍然蕴含了丰富的法律精华，值得读者从历史和发展的角度细细品读。

这本案例选凝结着全国海事法官的心血和智慧，其对今后的海事审判工作、海事审判研究、海商法理论研究和航运实务研究具有极高的参考价值。但是由于时间和经验的不足，在编辑时难免存在疏漏，敬请读者见谅！同时亦真诚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二〇一四年六月

总 目 录

一、船舶	(1)
二、船员	(35)
三、货物运输	(47)
四、船舶碰撞	(255)
五、海难救助	(325)
六、共同海损	(345)
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355)
八、海上保险	(369)
九、油污损害、养殖损害	(455)
十、海上人身伤亡	(513)
十一、船舶建造与融资租赁	(531)
十二、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	(561)
十三、海事行政	(577)
十四、航道疏浚	(589)
十五、特别程序	(623)
十六、其他	(627)

目 录

Contents

一、船 舶

1. JP 摩根大通银行与海流航运公司船舶抵押权纠纷案 (3)
2. 北欧商业银行 - 欧洲银行与佛他贸易有限公司
船舶抵押权纠纷案 (11)
3. 大连三阳渔业有限公司与大连海洋大学、大连水产集团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船舶权属纠纷案 (23)

二、船 员

4. 仰海水与北京鑫裕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船员服务
合同纠纷案 (37)

三、货物运输

5. 五洋信托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
公司广西土产分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49)
6. 中国土产畜产浙江茶叶进出口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
总公司提单纠纷案 (56)
7. 中国沈阳矿山机械（集团）进出口公司与韩国现代商船
有限公司、中国大连保税区万通物流总公司海上、
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62)

8. 晓星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船务代理公司防城港公司、中国外运广西公司等提单侵权纠纷案 (70)
9.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与长荣国际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81)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直属支公司与铜河海运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91)
11. 中国化工建设深圳公司与现代商船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00)
12.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与美景伊恩伊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纠纷案 (118)
1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与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141)
14. 艾斯欧洲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明日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等航次租船合同纠纷案 (160)
15. 厦门瀛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等国际海上货运代理经营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75)
16. 厦门星金英物流有限公司与宁波侨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86)
1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江苏泛洲船务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97)
18. 哈池曼海运公司与上海申福化工有限公司、日本德宝海运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损赔偿纠纷案 (222)
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241)

四、船舶碰撞

20. 钟孝源与巴拿马易发航运公司、香港威林航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政府打击走私办公室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57)
21. 斯达迪船务有限公司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70)

- 22.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芜湖长江轮船公司、
安徽省皖江轮船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74)
- 23. 瑞克麦斯热那亚航运公司等与CS海运株式会社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85)
- 24. 江苏炜伦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与米拉达玫瑰公司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97)
- 25. 北海鸿海船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海外货柜航运(英国)
有限公司、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天鹅国家商业
租赁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306)

五、海难救助

- 26. 宁波市镇海满洋船务有限公司与金运船舶香港有限公司等
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327)

六、共同海损

- 27. 海南华联轮船公司与广西国际合作经贸公司、中国人民保险
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共同海损分摊案 (347)

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28. 烟台集洋集装箱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与招远市玲珑电池
有限公司申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357)
- 29.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
限制基金案 (365)

八、海上保险

- 30. 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371)
- 31.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丰泰保险(亚洲)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375)

32. 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388)
33. 广东富虹油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397)
34.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等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428)
35. 涂奎才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案 (439)

九、油污损害、养殖损害

36. 孙有礼等十八人与迁安第一造纸厂等九企业养殖损害赔偿
纠纷案 (457)
37. 荣成市落凤岗渔业公司与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船舶油污
损害赔偿纠纷案 (473)
38. 何远堂等与广西合浦西场永鑫糖业有限公司海域渔业污染
损害赔偿纠纷案 (480)
39. 杨维雨、刘华军与科麦奇中国石油有限公司海上开采石油
污染养殖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499)

十、海上人身伤亡

40. 郑燕山与黄鹤年、周新化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15)
41. 刘晓明与杜胜、张建革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521)

十一、船舶建造与融资租赁

42. 南通友好海运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安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违约赔偿
纠纷案 (533)

4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鸿霖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等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541)

十二、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

44. 广州远洋运输公司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563)
45. 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与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海事仲裁裁决案 (566)

十三、海事行政

46. 陈一鸣与廉江市人民政府撤销海域使用权证行政纠纷案 (579)

十四、航道疏浚

47. 长江武汉航道局与重庆市万州区圣发船务有限公司长江航道损害赔偿纠纷案 (591)
48.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水上工程有限公司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疏浚合同纠纷案 (602)

十五、特别程序

49. 深圳市燕加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海事强制令案 (625)

十六、其 他

50. 蓬莱市登州镇西庄村委会与长岛县海运公司海上采矿损害赔偿纠纷案 (629)

一、船舶

1. JP 摩根大通银行与海流航运公司 船舶抵押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1. 本案存在两种法律关系，应根据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性质适用不同的准据法。对于贷款合同关系，应适用合同约定的准据法；对于船舶抵押担保关系，应适用船旗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2. 依照冲突规范的指引须适用某一外国法作为准据法时，当事人查明外国法有困难的，法官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各种合法途径，主动查明外国法。

【裁判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02) 广海法初字第 116 号

原告：JP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法定代表人：伊丽莎白·琼斯·尼尔森（Elizabeth Jane Nelson），董事经理。

委托代理人：雷正卿、黄仲民，均为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海流航运公司（Seastream Shipping Inc.）。

法定代表人：尼古拉斯·瓦尔玛斯（Nikolaos Valmas），董事。

委托代理人：潘友文、傅博宇，均为中国茂名外轮代理水东港有限公

司职员。

原告 JP 摩根大通银行为与被告海流航运公司船舶抵押权纠纷一案，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管辖权予以受理。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7 月 25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雷正卿、黄仲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进行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JP 摩根大通银行诉称：1997 年 6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等五家借贷人订立了贷款合同，约定由原告向借贷人提供贷款 35000000 美元，五家借贷人对该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同还约定以被告所属的“航海者（M. T. Mariner）”轮为上述贷款设立抵押。被告还就上述贷款与原告签订了担保契约，承诺在其他债务人不能偿付贷款合同项下一切本金、利息及开支时，由其承担担保责任。2001 年 9 月 3 日，原告又与上述五家借贷人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对贷款合同进行部分修改，将最终期满日改为 2002 年 4 月 30 日。2002 年 3 月 5 日止，借贷人尚欠原告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共计 2519304.89 美元，被告对该欠款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999 年 7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的母公司海运国际公司签订了一份透支协议，约定由原告向海运国际公司提供透支贷款 2000000 美元，海运国际公司应根据原告的要求立即偿还透支贷款。2000 年 4 月 20 日，双方确认将透支贷款额提高到 3000000 美元。2000 年 7 月 17 日，被告及其他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了担保合同，约定包括被告在内的担保人为透支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7 月 18 日，被告与原告签署了一份第二优先契据，约定被告为海运国际公司应偿还原告的透支贷款提供担保，并以被告所属的“航海者”轮作抵押。至 2002 年 3 月 5 日止，海运国际公司共欠原告透支协议下透支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共计 4804072.37 美元，被告对该欠款应负担担保责任。原告与借贷人（包括被告）签署有关贷款合同及其补充文件、透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后，已经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向借贷人（包括被告）发放了贷款，借贷人（包括被告）未能依据合同偿还贷款或已无法偿还剩余贷款，原告已向借贷人（包括被告）、担保人发出了通知，剩余贷款均已逾偿还期。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付所欠的贷款、透